

权益瞭望

护童成长 为爱发令

——三家法院探索实践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侧记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何蒙

隆冬的北京，一场研讨会伴随着业务培训正在朝阳区热烈展开。研讨的主题是：家庭教育促进法视角下的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王四营人民法庭庭院长、妇儿权益合议庭法官宋晓佩等业内人士正在给与会律师及来宾进行业务培训。

这只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个小小剪影。在全国各地，法治工作者们围绕如何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如何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进行着不断探索和实践。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聚焦三家法院的三个典型案例，从不同视角展现、探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践和思考。

构建“柔性司法”突出权利保障机制

关于司法视角下家庭教育工作的意义与必要性，宋晓佩谈到，随着我国社会转型加快，传统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因家庭教育缺失引发的问题日益凸显。一些家长暴露出“教而无方、教而不当”或是“养而不教、监而不管”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如近期发布的一个典型案例：一位单亲妈妈在女儿达到法定入学年龄时，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未给女儿报名上学，致使9岁女童失学在家，孩子的外祖父母无奈向法院申请撤销母亲的监护人资格。

为寻找背后原因，宋晓佩审判团队到孩子家中和社区了解其生活环境和家庭情况，协调辖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社区居委会等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和教育政策解读。

法院委托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社会工作协会对本案进行社会观护调查。查明事实后，法院认为该母亲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不为孩子办理小学报名手续，导致孩子连续两年错失入学机会，严重违反了义务教育法，侵害了孩子的受教育权。根据孩子外祖父母的申请，依法判决撤销该母亲的监护人资格，继续履行监护职责。

为保障孩子受教育权的后续落实，按照朝阳区法院少年审判相关工作机制，宋晓佩审判团队对该案件进行跟进和回访。目前，孩子的生活和学习状况良好。

宋晓佩介绍，朝阳区法院构建以“柔性司法”理念为中心，突出预防、保护、关爱为主线的“1+3”妇女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在未发生案件时，开展法律讲堂进社区、法治校长进校园、巡回法庭进学校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在诉讼过程中，与区检察院建立分诉分审机制；与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建立长效沟

通机制，推动社会调查员队伍建设、开展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社会观护、法律援助等工作；与朝阳区妇联、社区、学校共同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在案件审结后，跟踪回访；按照“审理一件，教育一片”的工作原则，对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传等。2023年9月，朝阳区法院王四营法庭“1+3”妇女儿童权利保障机制成功入选最高院第五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针对司法实践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面临的一些困难，宋晓佩表示，应引入社会调查观护机制和家庭教育指导专业服务。规范前置调查程序，对家庭教育不当行为予以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同时完善监督程序与惩戒强制措施。在保障落实方面，加强各方联动，明确职责效果。靠惩戒解决不了问题，关键是服务提升。细化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履行义务内容，明确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监督责任主体，成立联动机制，由司法机关与社会各主体协同落实。

分阶分级工作机制为家庭赋能

未成年人小李的母亲杨某和父亲李某于2014年离婚，法院判决杨某每月给付小李抚养费800元。后李某先后两次向法院申请执行抚养费。在执行中，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法官胥一康了解到，李某常年在外务工，对孩子不管不问，不履行抚养义务，孩子只能依靠奶奶和姑姑补贴生活。

法院依法对李某、杨某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通过教育引导，杨某主动履行了欠付的抚养费，李某也承诺关注孩子成长，定期与其电话、视频，关心孩子的学习、生活情况。

记者了解到，徐州市铜山区法院创新家事审判方式，通过构建家庭教育分阶分级工作机制，提升家长监护责任意识，为家庭赋能。诉前阶段，对诉前调解分流的涉少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对于存在藏匿、抢夺未成年人情形的，针对未成年人家暴等情形案件，及时转交法官采取干预措施。对于需要开展家事调查的，及时进行委托。由调解员有针对性地开展案例宣讲，引导当事人理性诉讼。

诉中阶段，根据具体案情开展分级干预。在涉未成年人离婚案件中，通过当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送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主动履责承诺书》，培树“依法带娃”理念。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等问题，每月定期开展家长课堂，约束“养而不教”行为。对构成刑事犯罪的未成年人或被害人的家庭教育存在严重问题的监护人，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周期内定期开展指导工作，压实“问题父

近年来，因家庭教育缺失引发的问题日益凸显。构建以“柔性司法”理念为中心，突出预防、保护、关爱为主线的妇女儿童权利保障；构建家庭教育分阶分级工作机制，提升家长监护责任意识；实施家事案件家庭教育、心理疏导全覆盖等措施是人民法院在实践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有益探索

母”责任。

诉后阶段，分类保障，协同推动，视情况委托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或将情况推送当地基层组织 and 民政部门，定期跟踪回访。丰富法治副校长职能，通过参与家校社共建、法院开放日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改善亲子教养模式。梳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践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发出司法建议。

胥一康表示，审判实践中，既有家长认为，家庭教育是家务事，对于国家公权力应否介入，是否应采取强制措施持异议，拒绝法院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也有家长为法院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点赞。

当前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尚属起步阶段，司法实践中仍面临倡导性条款较多、执行措施不足、内容模糊、效果有限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

用心用爱让“文本法”符合“内心法”

李宝出生三个月时父母离婚，李宝由父亲抚养。后来李宝的父母各自再婚，在李宝一周岁时，父亲未经孩子母亲同意将他送养给赵某夫妇。

2022年，生母张某得知李宝被送养他人，起诉请求变更抚养权。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张某不服，上诉至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中，张某坚持要求抚养孩子。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副庭长巨燕亭和家庭教育指导师找到赵某夫妇，赵某夫妇坚决不同意放弃孩子。巨燕亭又找到张某现任丈夫，了解其对抚养李宝的态度。张某丈夫表示，现在把李宝要回来，短

时间也很难建立起深厚的感情。

在与各方进行沟通的同时，家庭教育指导师对案件相关人员进行心理测试，向审判团队提供测评分析结果，并协助法官团队进行调解。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李宝抚养权归其生父李某，日常生活、学习依然由赵某夫妇负责，张某可随时探望，也可在周末及节假日带走一起生活，在李宝满18周岁后，由其自行选择和谁一起生活。

巨燕亭认为，本案二审能成功调解，关键在于落实孩子生活学习情况为中心，以了解三个家庭为基础拉近彼此距离。对案件各相关人员进行法治和家庭教育，让赵某夫妇明白合法收养手续的重要性，也让生父明白为人父母的权利和义务。

记者了解到，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从2021年起实施家事案件家庭教育、心理疏导全覆盖改革举措，建立起家庭教育疏导微信群，建立了一支由百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及心理咨询师组成的队伍。在2020年、2023年两度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今年，临汾市两级法院将与市县两级妇联联合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家事案件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服务。

巨燕亭表示，在家事案件中，法官不能仅仅拘泥于法律规定的条文，而是要秉持“如我在诉”的意识，满足当事人的心理诉求，让爱贯穿每一个案件的始终，使司法裁判“文本法”的适用符合人民群众感受的“内心法”。该案的成功调解，预防和化解了“民转刑”的风险，使孩子得到了更多的爱。该案是山西省临汾市中院探索践行“疗愈型”司法的典型案例。

维权工作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贾莹莹

走进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法院婚姻家庭调解工作室，室内窗明几净，绿植盎然，醒目的“和”字装饰、牵手图标等让当事人感受到回归家庭的温情。

2021年5月，辽宁省锦州市妇联、市心理卫生协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启动了婚姻家庭危机干预项目，首批调解工作室设在凌河区法院的婚姻家庭危机调解工作站内，通过引进心理咨询师与法官共同开展家事纠纷诉前调解工作。

时任凌河区法院院长刁红英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家事纠纷不同于普通民事案件，它带有强烈的情感、伦理色彩，一个家庭的破裂可能演化成恶性案件，成为影响地区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通过诉前调解，引导当事人理性看待婚姻家庭关系，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对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筑牢家庭“防护墙”

2020年以来，锦州市妇联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依托锦州市心理卫生协会，引入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团体，在婚姻登记部门以自愿接受调解的拟离婚夫妇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心理调适、婚姻家庭关系指导、情绪舒缓、矛盾化解等危机干预服务，从源头上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筑牢家庭“防护墙”。

2021年，同步向市内四个基层人民法院的家事审判部门延伸，锦州市妇联推动把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在诉前，在全省首开先河。凌河区婚姻登记处主任杨军告诉记者，很多夫妻并没有实质性矛盾，就是生活中一些琐碎小事，妇联通过开展危机干预项目，与心理咨询师共同对离婚夫妇进行心理疏导干预，挽救了很多即将破碎的家庭。

专业团队“保驾护航”

2021年，锦州市心理卫生协会进驻凌河区法院开展危机干预项目，协会会长郭玲玲带领团队成员面对当事人，耐心倾听，积极回应，为当事人澄清问题，找到矛盾焦点，对当事人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普法教育，帮助他们依法维权。离婚冷静期的出台，让婚姻回归理性，调解工作目标也由劝解当事人和好不离婚转变为尊重婚姻自由，化解矛盾冲突，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为主要方向。

为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锦州市妇联指导市心理卫生协会从社会多层面聘请一批学有专长、热心调解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人士担任调解员，经过专业化岗前培训，成立了由具备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的专家顾问团、婚姻调解员、讲师团、科研团队等38人组成的专业调解队伍。

谈到专业调解队伍入驻法院，刁红英感触颇深。在一个离婚案件中，原被告离婚意愿强烈，调解时双方互相指责不断并出现肢体攻击。如果双方不能及时宣泄情绪，不但调解工作很难开展，而且极易引发暴力冲突。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法官立即与驻法院调解室的心理咨询师联系，迅速介入，对当事人情绪及行为进行了风险评估。经过调解，当事人的负面情绪得到了宣泄出口，双方共同商定好聚好散，达成调解协议。

柔性参与社会治理

2022年12月，锦州市妇联收到一起妇女反映丈夫家暴的求助，在了解女方当事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妇联干部即刻拨打报警电话，一路护送她到基层法院立案，主张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力地保障了女方及家人的人身安全。两个月后，双方和平分手。再次回访，当事人双方都相安无事，回归正常生活，这起案件就是“法院+妇联”实现调解队伍共享、案件共享、场景共享，共同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动写照。

锦州市婚姻家庭危机干预项目，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供柔性支撑。目前累计接待拟离婚夫妻417对，接受调解和好或暂不离婚的夫妻136对，调解成功率32.6%；和平离婚的夫妻281对，矛盾降级率67.4%。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锦州市妇联共同开展诉前调解的有效做法成功入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开展责任制配套改革十大重点项目之一。

锐观察

孔德淇

为农村留守儿童成长提供全面支持

近日，民政部联合14个部门印发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到2026年，全面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精神素养，健全监护体系，加强安全防护水平，并以儿童需求为导向，实现更加精准高效的关爱服务。这一举措进一步加大了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支持和保障力度，为他们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提供更加充分和有效的保障。

农村留守儿童是现代社

会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他们由于父母外出务工等原因而长时间独自留守在农村，面临着情感疏离、安全风险和教育资源匮乏等问题。关爱服务的不足给他们的成长特别是心理成长带来了不容忽视的影响。

关爱留守儿童绝不仅仅是确保其物质生活无忧，还注重心理健康和精神关爱。在行动方案的实施中，心理健康教育被赋予了重要任务。地方民政部门将指导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在走访中了解儿童的心理关爱需求，并对发现有心理、行为异常的儿童提供及时的干预和支持。此外，相关部门还鼓励亲属、邻居、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进行一对一帮扶，并将心理辅导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这些举措有助于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心理健康水平，为他们的成长和发展提供全面支持。

与城市儿童相比，农村儿童在教育、文化、生活等方面享有的资源和条件稍显滞后。在服务质量方面，行动方案直面乡村发展短板，明确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和发挥各方作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提升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措施。这将为留守儿童提供更加便捷和高效的关爱服务，促进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互联互通，确保关爱服务更加精准、高质量地覆盖到每一个需要帮助的留守儿童，让他们和城市儿童一样，享有平等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迈向新台阶，还需要政府、社会各界和家庭从细处着手，向实处发力。政府应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全面了解每个留守儿童的情况，使其得到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政策的充分照拂。社会各界应积极参与，建立志愿者服务网络，为留守儿童提供陪伴、教育辅导和心理支持。家庭要注重亲子沟通，关注留守儿童的情感需求，给予他们应有的温暖和关爱。

行动方案凝聚了多部门、多主体的心血结晶，体现了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高度关注和重视。期待这一方案的落地能够带来实质性的改善，在留守问题的解决上少一点无力感和“无处着手”的尴尬，多一点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和深入推进的决心，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创造更加美好的成长环境。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家事调解“望闻问切”工作法从源头化解少年家事纠纷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永钦

近日，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城区法院)采访时了解到，近年来，新城区法院不断深化法院主导、妇联深度参与的“法院+妇联”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妥善办理涉家事、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形成家事调解“望闻问切”四步工作法，家事少年纠纷化解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2021年，新城区法院在内蒙古自治区基层法院中首批挂牌成立“少年法庭”。法庭成立后，新城区法院与妇联坚持双向、全面、特殊、优先保护，通过庭前法官和妇联同志一起了解案情，犯罪记录封存为未成年人提供反省和无痕回归社会的机会，实现法治护航成长的积极效果。

呼和浩特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入驻新城区法院开展调解工

作六年来，法官与妇联派驻的调解员及时沟通总结经验，逐步形成了家事调解“望闻问切”四步工作法。“望”即认真审阅诉状，了解掌握案件双方当事人矛盾的基本情况

和争议焦点，做到心中有数。“闻”即仔细听取双方当事人诉说，从中找到化解矛盾的突破口。“问”即在法官、调解员、当事人的多方沟通中，把握时机，以对话形式进行疏

导，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化干戈为玉帛。“切”即调解工作及及时切入，充分运用调解技巧，让调解更具针对性，有效缓解了法院办案压力，受到当事人广泛好评。

与妇联合作调解成功案件数从2018年的50件上升到2023年的300多件，调解成功率达到72%，有效发挥了家事调解在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022年5月，新城区法院成立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和市妇联婚姻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入户进行家事调查和调解。

赵婧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在家事少年审判区，我们设置了家事审判专门区域，通过暖色调装潢、圆桌式审判台、动漫形象台签，家事少年法庭去掉台高等环节，营造法官与当事人之间平等舒适的氛围，以柔性诉讼环境，突出家事审判中家的温馨，帮助诉讼双方破除心理壁垒。”

记者了解到，依托“法院+妇联”模式，新城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实践经验被写入《当代中国的家事司法改革》一书，综合审判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被确定为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赵婧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法官。

地方传真